

天津银行信用卡现在在被很多卡友应用着，很多卡友对于天津银行信用卡余额分期付款的条件很多疑问的，接下来卡宝宝编就要详细来为大家解答天津银行信用卡余额分期付款的条件的问题了。

天津银行信用卡余额分期付款的条件

- 1、灵活分期是本行为符合条件的持卡人提供的，对其当期已记账但未出账单的消费交易提供的分期付款服务。持卡人可在账单日前申请将任意一笔满足条件的消费交易分期均额偿还。
- 2、持卡人可在当期账单日之后、到期还款日前1个自然日的17：00之前(不含到期还款日)，通过本行客服热线申请办理账单分期业务。
- 3、持卡人可对当期单笔金额达到100元(含)以上，已记账但未出账单的消费交易申请办理灵活分期;可申请的分期期数为3期、6期、9期、12期、18期、24期、36期(每期为一个月)。本行保留是否核准申请的权利。
- 4、持卡人可以对多笔交易分别申请灵活分期，但申请的分期金额仍以单笔交易为单位，不能以多笔交易的汇总金额申请分期。
- 5、申请灵活分期的交易金额须为该单笔交易的全部金额，持卡人不可选择就该笔交易的部分金额申请分期付款。
- 6、灵活分期仅限信用良好、信用卡账户状态正常的主卡持卡人办理，如信用卡账户状态不正常，则不能参与本业务;公务卡、商务卡不参与本业务;不受理附属卡持卡人自行办理本业务。
- 7、下列交易金额不可申请灵活分期：
 - (1)取现交易、转账交易、分期付款交易及各项费用(如年费、利息、滞纳金、超限费及其他信用卡收费);
 - (2)已出账单的消费交易;

(3)本行规定的其他内容。

上述七点就是

天津银行信用卡余额分期付款的条件

，卡宝宝已经为大家详细列明，不知道大家是否清楚了呢?如果还有不懂得地方，欢迎咨询卡宝宝哦